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96 号

罪犯阿都子沙，男，1965年10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1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都子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3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8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4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3日至2045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.17元，账户余额965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都子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